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 : 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64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輔及進階通過名單、注意事項及工作坊規劃說明各1份

(21523353\_1113064153\_1\_ATTACH1.pdf、21523353\_1113064153\_1\_ATTACH2.pdf、21523353\_1113064153\_1\_ATTACH3.pdf、21523353\_1113064153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延長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及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時間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周知貴屬通過教學輔導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
(三)報名路徑：搜尋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



實施計畫」，點選「共學輔導員報名」。

(四)延長報名時間：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延長報名時間：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檢附本市通過教學輔導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名單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及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佩瑩小姐（分機1153）及林美辰小姐（分機116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07/04  
10:32:44

公文文號：1116004678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延長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及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時間至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周知貴屬通過教學輔導教師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04 12:01:5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04 12:58:10

公告週知。